



宁夏路第二小学安全管理

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教职工安全教育制度

为了不断提高全校师生的安全意识，掌握安全的法律、法规，使大家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安全教育培训。特制定本制度：

一、安全领导小组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教育、培训和业务学习，增强安全意识，提高自救能力。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安全工作任务。

二、采取各种形式加强安全知识教育，要求培训教育面达到 100%。

三、对所有新入职教职工人员，进行上岗安全培训，沟通谈话。

四、凡未参加各种学习教育的教职员工，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对其进行补训，同时对未参加培训的进行严肃批评教育，并按制度处理。